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实施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勇于创新，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

第二条  每年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动物所研究生部按比例分配。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国家奖学金必须足额发至获奖者本人。不得替代、拆解国家奖学金，不得以获得国家奖学金为理由停发或扣发其它已获得或应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国科大及动物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获得国家奖学金：

一、在学期间受到过国科大或动物研究所纪律处分者；

二、学位课考试或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不通过者；

三、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第五条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选。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

第六条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在职生、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不在国家奖学金评选之列。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不小于9人），负责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主任担任评审组长，研究组长担任评审委员。

第八条  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个人简历、主要科研成果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并由导师推荐，向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为自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申请参评的材料不得相同。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按照“公正、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以不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初选结果须在实验室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动物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实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研究所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部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一条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一经查实，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农业虫害鼠害综合治理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